

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六 年級第 二 學期【康軒版藝術與人文領域】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)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能力指標	學習目標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線上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
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	一、音樂聯合國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1-3-4透過集體創作方式，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	1. 演唱世界歌謠，感受多樣的風土民情。 2. 演唱 a 小調歌曲，認識 a 小調音階。 3. 認識特色音階，以直笛即興創作曲調。 4. 欣賞獨特的傳統器樂，感受濃厚的民族風采。	1. 實作 2. 口試 3. 鑑賞 4. 報告			
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	二、美好的時光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 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	1. 演唱歌曲感受臺灣民歌風格，喚起對本土歌謠的興趣。 2. 欣賞變奏曲認識變奏曲風格，感受梆笛的音色，認識本土音樂家馬水龍。 3. 直笛習奏呂泉生的作品，探索詮釋的方法。	1. 實作 2. 口試 3. 鑑賞 4. 報告		☐ 線上教學 學習吧、因材網、	
第七週 第八週	三、藝術萬光筒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畫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	1. 認識當代藝術：複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公共藝術、地景藝術。 2. 認識當代藝術的	1. 實作 2. 資料搜集整理 3. 鑑賞 4. 報告		☐ 線上教學	

		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	表現、美感、風格。 3.學習觀察、分析、討論、表達、應用。 4.對環境周遭留心注意，擁有愛護與感恩的心情。	5.學生自評			
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	四、設計幻想曲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6透過分析、描述、討論等方式，辨認自然物、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。 2-3-7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，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。 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。 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	1.能從器物的演變中了解設計與生活的關係。 2.了解設計的意義，試著運用設計來改善解決生活中的各種問題。 3.能欣賞生活中的好設計產品，並感受設計的巧思創意。 4.能以設計的思考與方法，創作表現自己獨特的設計作品。 5.創作具個人創意的設計草圖及模型作品，並與他人分享。	1.實作 2.資料搜集整理 3.鑑賞 4.報告 5.學生自評		☐ 線上教學	
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	五、躍上伸展臺	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畫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2-3-10參與藝文活動，記錄、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。 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	1.探討服裝的纖維名稱及其特質。 2.分析不同民族文化服裝特色。 3.能欣賞並感受不同服裝文化差異。 4.發揮創意，動手完成各項角色造形設計。	1.實作 2.表演 3.實踐 4.報告 5.學生自評 6.同儕互評 7.資料搜集整理		☐ 線上教學	

		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 3-3-12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、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，並養成習慣。					
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	六、珍重再見	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 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	1.設計畢業典禮活動，規畫與布置典禮場地。 2.運用多元的藝術形式，表達畢業的感受與想法。 3.熱忱參與畢業活動。企劃能力與舞臺技巧。	1.實作 2.報告 3.實踐 4.學生自評 5.同儕互評 6.表演		☐ 線上教學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請與 附件參-2(e-2) 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